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9月16日至2017年10月9日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2017年10月9日下午,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00,09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79,143,145.51份的73.6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500,09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

## 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方案说明书》及市场情况，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转型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做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于转型后变更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转换转入等业务。

## 2、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36号（《关于准予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7年11月8日起生效，原《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 3、转型后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暂停办理，并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元祺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 （3）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7年11月8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转型后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金鹰元祺信用债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详见后续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后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发生变化, 对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转型后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方案的说明书》, 附件三:《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5、《公证书》

6、《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 公 证 书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8585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246 号 3 栋 2 单元 3D 房

法定代表人：刘岩

代理人：张倩，女，公民身份号码：1406241986011900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委托张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张倩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委托书、《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称根据相关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等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十二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500,090,000.00 份的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十四时，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常安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倩、李晓旭对上述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丁振豪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500,09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79,143,145.51 份的 73.64%，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林永梅

